

從同盟關係的思變 策定我國安全戰略走向

陸戰隊
上校 郭天勇

提 要

- 一、本文以安全研究途徑，採文獻分析法，藉同盟關係分析，尋找最符合國家利益的安全戰略，以供決策參考。
- 二、將同盟成立的11點因素，歸納為假想敵、權力地位的增強、思想因素等三項特徵，來檢驗美、日、中華民國是否存在著盟國關係。
- 三、以「安全兩難」的概念論同盟的內外困境。盟內包含敏感度與脆弱度及同盟忠誠度、自身利益的分析；盟外在分析中共的反應。
- 四、以結盟、聯盟、同盟三種合作層次加以說明，同時予以利弊分析，獲悉何種方式最能兼顧內外威脅的平衡。
- 五、在提供國家安全戰略建議時，以「安全＝防禦＋和解」的觀點，策定應走的方向，以謀求國家的安全。

關鍵字：同盟、聯盟、結盟、安全兩難、國家安全戰略

壹、前 言

綜觀臺海局勢，中共基於民族情感的桎梏與未來面向海洋發展的利益思考，絕不會因臺灣問題與西方國家決裂，但也不會符合西方國家期望，放棄對中華民國的利益。我國處於這種利益與矛盾糾葛之中，如何爭取自身的利益，成為安全戰略上最大的思變。小布希上任迄今，將全球安全與戰略的重心從歐洲轉向亞洲，強化與日本、澳大利亞、南韓的同盟關係和加強與我國的軍事合作，以建構對中共的軍事包圍圈。由原戰區飛彈防禦系統(Theater Missile Defense以下簡稱TMD)的建構與日本

2004年12月11日出爐的新防衛計畫大綱及美、我軍方近來軍售與交流頻繁意向觀察，雙方共同確保臺海安全立場是一致的，顯見同盟的關係隱然存在。國家安全合作有三種不同的層次分別是結盟(Alignment)、聯盟(Coalition)及同盟(Alliance)^{註一}，在安全兩難的困境下，何者最能兼顧我國內外威脅的平衡，是本文探討的重點之一。再者，軍事對抗是否是我國安全唯一的選項，可有其他安全戰略觀點更能增加我國的安全系數，是本文探討的另一個重點。因此，本文以安全研究途徑，採文獻分析法，試圖尋找我國安全戰略上最符合利益的出路，以供決策參考。

註一 Bruce Russett and Harvey Starr，張明樹譯，國際政治（臺北，五南，民國84年），頁89-90。

貳、由同盟成立的因素檢驗 美、日、中華民國的關係

陳一新博士在美國月刊發表「從聯盟理論看亞太新安全體系」一文中，歸納同盟會成立的因素不外：(一)保護增進自己的利益；(二)抗衡敵國；(三)維持內部穩定；(四)以體制表一：不對稱同盟關係之安全兩難表(A為保護國、B為相當依賴同盟無法自身保障安全者)內的規則來約束他國；(五)聯盟與聯盟之間的抗衡；(六)利益取向；(七)取得行動籌碼；(八)避免被懲罰；(九)國家政策需要；(十)情感的認同；(十一)建立國際秩序等十一點。歸納認為同盟的基礎無他，首先就是國與國間的共同利益，此種共同的利益又僅限於對抗共同的威脅。此種威脅是以軍事攻擊為主，其實體代表即為「假想敵」，若無共同假想敵認定，則國與國間也就自然不會結盟。再者必須考量就是雙方都認為結盟後對雙方權力地位都會增強(不單只軍事，各種權力的互補效益)。第三是思想因素對於同盟凝聚力產生增強的作用，思想、文化、制度比較接近的國家較易締結同盟，結盟時，自然會血濃於水。因此，筆者以此三項特徵來檢驗美、日、我國是否存在著盟國關係。

冷戰後，美國全球戰略的目標係在2025年以前防止新的大國或國家集團對美國超級大國的地位構成挑戰。^{註二}1997年美國「四年防務評估報告」就把中共視為兩個潛在地區或者全球競爭者之一。小布希上臺後甚至宣布中共是「競爭對手」。^{註三}

從日本方面來看，2002年8月的日本防衛白皮書中再次提及中共軍力的強大與威脅，日本海上自衛隊的關注的重點已經從日本海轉向東中國海與西太平洋，^{註四}加強以中共為防範對象的兵力部署，並擬定了應付臺海局勢發生危機情況下的作戰預案。^{註五}日本內閣會議於2004年12月10日通過的「新防衛計畫大綱」中指名中共為日本須加以特別注意的國家，其中明指中共為日本周邊區域不安定要素。^{註六}

對我國言，安全威脅來自中共是無庸置疑，由前述可知美、日、我國三國有一共同的假想敵國——「中共」。因此，我國將國家安全與「美日同盟」連結，是符合我國的利益，即能增強權力地位，又能抗衡敵國。「美日安保體制」是美國亞太戰略布局的攻勢核心，我國顯然是其牽制中共勢力向太平洋發展的重要一環。反之，若我國不屬於美日陣營的一邊，而是由中共所扼控，則「美

註二 黃仁佛，「美國對臺政策調整的趨勢及其危險性」，外交政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01年9月），頁34-35。

註三 張春燕，「日美安全關係的變化及走勢」，現代國際關係（北京，2002年9月），頁47。

註四 張春燕，「日美安全關係的變化及走勢」，國際政治月刊（青島，2003年2月），頁95。

註五 劉嘉平、滕玉梅、盧凌，「日本制定反恐怖法案的意圖」，東北亞研究（吉林，2002年1月），頁41。

註六 張茂森，「日否認臺灣提供潛艦情資」，自由時報（臺北，民國93年12月11日）。轉引自www.libertytimes.com.tw

日軍事同盟」的意義將大為降低。^{註七}

從陳水扁先生就任總統後，我國在政策上就緊跟著美國的價值傾向，包括對民主、人權價值的堅持以及向「中共不武、臺灣不獨」的美國主流價值靠攏」。^{註八}尤其是陳水扁總統在選舉中所提出的「新國際主義」主張，是指在新國際主義的帶領下，我國的新角色，將是一個崇尚國際主流價值，積極與國際交往，同時廣泛參與國際各層面事務的「國際秩序忠誠維護者」。^{註九}我國也期待美、日在亞太安全上，能夠扮演更積極、更建設性的角色。並且透過反恐戰爭以及人道安全上的密切合作，建立美、日、臺三邊民主國家的安全同盟關係。^{註十}其著眼不外期以美、日、中華民國的思想、文化、制度的一致性與契合性，引證安全合作正當性。然而就自由民主而言，是同位體；就意識形態而言與中共互為排斥。

由此可知，假如美國不繼續支持我國，則整體的日本安全政策可能會崩解，畢竟我國、日是沿靠中國大陸的兩個貿易導向的民主國家，假如北京認為

可以不理會美國在我國問題上對中共的警告，則沒有日本人會覺得自己是安全。^{註十一}雖然美、日極力否認與我國是同盟的關係，而我們從實際例證來證明三者的同盟關係。日、美兩國在1996年3月的臺海危機時，美國「獨立」號航空母艦是以日本的橫須賀為母港，駛往我國附近，而其補給仰賴於沖繩基地的空運。日本的自衛隊派出護衛艦到我國近海與美國的航母戰鬥群互相呼應。一位日本參議員高興的說，「這是越南戰爭以來，日、美兩國進行的一次最成功的聯合行動」。^{註十二}雖然中共「聯合九六」演習，我國在「有驚無險」中度過，不過衍生出的「同盟作戰」議題已在我國、美兩軍中發酵，也催生了今天雙方軍方合作的「蒙特利會議」。在2003年9月15日聯合報的報導：美智庫蘭德公司學者伽斯，日前在喬治華盛頓大學及喬治城大學合辦的「美國與我國軍事關係」討論會中發表報告時透露，我國軍方和美國國防部高層之間去年下半年設立了「軍事危機處理電話熱線」，^{註十三}進一步闡明軍事合作已由過去的美國向我國出

註七 童光復，「美日軍事同盟與臺海安全」，收錄曾彰瑞主編，2003臺海戰略環境評估（龍潭，國防大學，民國92年1月），頁111-112。

註八 王崑義，「中國以南北縱向對抗東西包夾」，中國時報（臺北，民國90年11月8日），版15。

註九 陳水扁，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1（臺北，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國家藍圖委員會出版，民國88年），頁121。

註十 陳水扁，在臺灣省日僑協會和臺北市日僑工商會新年慶祝酒會的致詞，參閱大紀元網站，2002年1月10日。<http://www.epochtimes.com>

註十一 陳文賢，「美國與中共戰略互動下的臺灣安全：1970年代以來的觀察」，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6卷第6期，民國86年6月，頁12。

註十二 吳寄南，「新日美安保體制難擋臺海兩岸統一潮流」，全球論壇首頁。轉引自：<http://www.jfdaily.com.cn/epublish/gb/paper101/1/class010100003/hwz195487.htm>

註十三 林寶慶，「臺美去年下半年已設軍事熱線」，聯合新聞網（2003年9月15日）。轉引自：<http://archive.udn.com/2003/9/16/NEWS/NATIONAL/NAT1/1563696.shtml>

售武器走向戰術協同與戰略同盟，這更強化了我們對美同盟關係的確認。2004年12月20日「簡氏防務周刊」報導，美國將在明年起派駐現役軍官到華府駐我國的機構。若此消息獲得證實，將是1979年中華民國與美國斷交以來首次有現役美軍派駐到我國。由前述的事實研判，美、日、中華民國三國雖無條約明訂的實質同盟關係，但確實具有默契上的準同盟關係。

參、安全兩難下同盟產生的困境

一、安全兩難產生的環境因素

美國學者赫茲(John H. Herz)解釋「安全兩難」在無政府狀態的國際社會下，安全競賽之參與者以國家為基本單位，其意為「當兩個國家處於敵對狀態時，甲的安全度增加，對乙國的安全反而構成威脅。因此，乙國將設法增加自己的安全以抵銷甲國的威脅，如此反而減少甲國已獲得的安全度」。^{註四}根據華茲(Kenneth N. Waltz)的說法，兩個競爭的敵國，將會模仿對手的作法，以增加自己的安全度。因此，當甲國增加軍備支出時，乙國亦會跟進；當乙國對外結

盟時，甲國亦會採取相同作法。國家間的不信任、競爭、甚至衝突，乃成為國際間常見的現象，處於敵對情形下的國家這種情形尤為明顯。雙方的出發點或許無絕對的攻擊性意圖，但由於國際關係結構性因素的作用，使得彼此關係更加惡化，競爭更為激烈。^{註五}

現階段我國外交政策即是一典型的例子，我國近程目標是要追求獨立自主的政治權力，遠程目標則是追求國家統一；欲達到目標的策略是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動其深化與廣化的依附或加入美日同盟陣線，以平衡中共與我國間的特別關係。但在追求目標的過程，往往應認知、利益與現實間的差距，使得兩難從兩個層面中顯現出來，分別為與友我國家間及來自敵國的競爭間的安全兩難，處處受制這兩股力量的牽扯。所以，在研究國家安全戰略時必須將這兩股造成安全困境的力量說明清楚，如此才能樹立正確的國家安全觀。

二、同盟內的安全兩難

奈尹(Joseph S. Nye)與葛漢(Robert O. Keohance)在「權力與互賴」(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書中即以敏感度^{註六}(Sensitivity)與脆弱度^{註七}(Vulnerability)

^{註四} 黃淑玲，「德—美聯盟關係之研究——以『安全兩難』概念析論之」(臺北，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民國86年1月)，頁22-23。

^{註五} 王高成，「『安全兩難』下的兩岸外交競爭」，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6卷第12期，民國86年12月，頁23-24。

^{註六} 所謂敏感度：指國家面對外環境的改變，尚未提出對策前，該國遭受打擊之程度大小，與其處理國內整體面對的改變之代價的多少。例如：1971年石油危機時，美國的敏感度低於日本，因為美國僅有小部分的石油仰賴進口。「敏感度互賴」(Sensitivity Interdependence)則指盟國間因受大環境的變遷，而彼此相互影響時，各國所呈現的反應。

^{註七} 所謂脆弱度：即指一國面對外環境改變時，其擁有可供選擇與運用資源的充沛與否。若政、經資源不足，國際局勢轉變對國家造成影響時，則此國的脆弱度高；反之，則低。

ty)詮釋互賴關係中因權力不均造成同盟國間的差異，以剖析安全兩難在同盟中如何產生與作用。在不對稱同盟關係中由於盟國間的政、經等資源豐厚與否互異，致使敏感度與脆弱度不同。而各國又有其特殊的利益需求，因而產生同盟忠誠度與自身利益兩種決策選項。前者意指以有利於同盟的決定、政策與協議為優先考量，而自身的利益次之。反之，以自身利益為優先，將同盟間應執行的義務放一邊者即是後者。盟國面對外在環境改變時，對「威脅」將產生認知上的差距與利益上的分歧，「安全兩難」於焉出現。^{註六}

如果將前述提及的互賴程度(即敏感度與脆弱度)與「同盟忠誠度」、「自身利益」做一聯繫，再加上國際環境的因素，則「安全兩難」的輪廓即刻清楚地被勾勒出來。我們發現受保護國越依賴其同盟夥伴的安全保證，則自身的自主性越低，對「同盟忠誠度」相對越高，所以轉圜空間也相對變小；相對地，保護國對同盟依賴度較小，在外交決策上則較自由，並可自由遊走於「同盟忠誠度」或「自身利益」之間。同時，選擇「同盟忠誠度」或「自身利益」除了影響著同盟關係，也造成盟國間在處理與敵對國關係時的分歧。一個國家在同盟中的定位(保護國或受保護國)，或敏感度的互賴都是有利於同盟協議的

重要因素，所以如果雙方對環境改變的敏感度都較低，那麼衝突或合作的問題則無由發生。同樣地，盟國間基於相同的觀點與利益，則共同的政策方有推行的可能；如果盟國間對國際環境改變有相同程度的敏感度，卻有不同的利益考量時，則容易引起衝突而導致「安全兩難」的產生。^{註九}而接續的表一、二、三是對上述的假設與討論做系統分析所得，其功用在做為研究安全兩難於同盟中運作的立論基礎。

三、同盟外的安全兩難

我們要談及同盟外的安全兩難通常是來自敵對一方的認知。中共方面如看待美、日、我國盟國關係，攸關臺海安全的穩定與和平。在1995年5月美國同意李登輝訪問美國及發表「兩國論」後，中共分別試射導彈，向美國傳達威懾的訊息，也嚴厲警告「美日兩國不要插手臺灣問題，臺灣是中國領土，不是美國的保護地」。充分顯示中共想阻止外國勢力介入所謂「臺灣問題」。^{註十}北京聯合大學臺灣所教授朱顯龍在篇名為「臺美軍事聯盟能給我國帶來安全嗎？」文中認為「臺灣正在謀求與美國結成軍事聯盟，美、日、臺有意建構對抗中國大陸的政治、軍事、經濟同盟，大陸有被包圍的嚴重危機感，臺灣完全倒向美國，並充當美國的棋子，一方面會助長島內的臺獨氣焰，另一方面將會惡化

^{註六} 同註三，頁26-27。

^{註九} 同註三，頁28。

^{註十} 韓岡明，「中共飛彈對臺灣戰略環境之影響」，收錄曾彰瑞主編，IIR-NSSI戰略安全論壇(臺北，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民國91年5月)，頁46。

表一 不對稱同盟關係之安全兩難表(A為保護國、B為相當依賴同盟無法自身保障安全者)

A高 / B低	A選擇自身利益或與B衝突	優：可能獲盟友的支持。 缺：危害同盟維持的和平現狀。	優：提高談判籌碼。 缺：使敵方分化策略有機可乘。	*軍事強勢。 *國際政治護衛利益。 *內政受支持。	較低
A高 / B低	A選擇同盟忠誠或與B合作	優：*保存同盟向心。 *強化領導國地位。 缺：同盟政策一成不變。	優：保持己方強勢。 缺：*衝突。 *沒有改善的可能。	*失去己國國際政治中提升格局可能。 *內政衝突。	較高
	B選擇自身利益或不與A合作	優：提高談判籌碼。 缺：危害同盟的向心力。	優：*沒有衝突。 *自我導向外交政策。 缺：特別關係。	*內政的支持。 *孤立。 *難以衝突。	較低
	B選擇同盟忠誠或與A合作	優：強化同盟合作。 缺：無談判籌碼。	優：得到盟友支持以對競之。 缺：*衝突。 *己國外交活動空間小。	*內政衝突。 *衝突愈趨擴大危機。	較高

表二 A低/B高不對稱同盟關係之安全兩難表

國際局勢 改變/衝突	盟內利益 歧異反應	下列各項的結果			
敏 感 度 的 互 賴	同盟政策	同 盟 關 係	與 敵 對 國 的 關 係	對 自 身 安 全 的 認 知	脆弱度 的 互 賴
A低 / B高	A選擇自 有利益	優：提高談判籌碼。 缺：與B發生衝突。	優：*沒有緊張關係。 *可變性較高。 缺：分化策略有機可乘	內政支持。	較低
	A選擇聯 同忠誠	優：強化聯盟關係。 缺：談判籌碼較少。	優：*強化嚇阻力。 *提高談判籌碼。 缺：*衝突。 *較少可變性。	*衝突危機升高。 *保持在國際政治中區域性的利益。	較高

『中』美關係。美國增加介入臺海爭端的力度，會使臺灣問題越來越成為『中』、美間的磨擦點，臺海關係變得越來越複雜、多變和不穩定，和平條件減少，戰爭因素在增多。因此，臺灣當局與美國走得越近，臺灣越發不安全。」

註二 從前述的中共領導階層與學界指標

性人物的論述中，我們知道我國為增加自身安全的軍事同盟合作，被中共解讀為走向臺獨及外國勢力干涉「中國」內政的作為，是對中共民族主義嚴重的傷害與挑戰。

總之，我國處於民主盟國與共產極權強鄰壓境之分野，且鄰近中國大陸，

註二 朱顯龍，「臺美軍事聯盟能給臺灣帶來安全嗎？」，華夏經緯網專稿(2001年7月26日)。轉引自：<http://big5.huaxia.com/2003617/00004191.html>

表三 A高/B高不對稱同盟關係之安全兩難表

國際局勢改變	盟內利益歧異反應	下列各項的結果			
敏感度的互賴	同盟政策	同盟關係	與敵對國關係	對自身安全的認知	脆弱度的互賴
A高/B高	A選擇自身利益	優：同盟政策有新發展機會。 缺：與B發生衝突。	優：*解決衝突。 *可變性。 缺：使分化策略有機可乘。	*內政上的支持。 *保持在國際政治中的利益。	較低
	A選擇同盟忠誠	優：強化同盟向心與領導國地位。 缺：同盟政策一成不變	優：強化嚇阻力。 缺：*緊張關係。 *發生衝突。	*內政上的衝突。 *陷入衝突危險。	較高
A高/B高	B選擇自身利益	優：無。 缺：*與A衝突。 *危害同盟的向心力。	優：解決衝突。 缺：不穩定特殊關係與降低談判籌碼	*內政上的支持。 *危害安全保障。 *對政治與軍事的壓力敏感。	較低/更高
	B選擇同盟忠誠	優：強化同盟向心。 缺：同盟政策一成不變	優：提高談判籌碼。 缺：*衝突。 *可變性較低。	在同盟中受保護。	較低/更高

資料來源：黃淑玲，「德—美聯盟關係之研究—以『安全兩難』概念析論之」，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臺北），民國86年1月，頁29-30。

又在中共武力威脅範圍內，預警及反應時間極短，由於我國地理位置敏感，美國則遠處於大西洋彼岸的美洲，並不直接面對中共的威脅。我國、美兩國位置的差異使雙方對威脅的感受度不同，一旦有緊張情勢發生，例如中共布署各型短中程導彈，我國安全即刻感受到威脅；反之，美國所感受的是其圍堵防線受到挑釁，在亞太的勢力版圖遭到侵害而已，所以兩國對威脅的認知與反應自有差異。因此，當我國遭受中共觸發式的奇襲，損害已造成，美日才行反應與介入，似已緩不濟急。我國現階段為確保安全，主動與美日增加友好關係或軍事合作，在中共認為我國爭取獨立的意向明顯，進而提升與我國敵對關係。再從軍事的角度來看，美國與中共的緊張

關係來自於中共軍力提升突破臨界點，威脅美國在亞洲霸權，這時我國在美日圍堵陣線的戰略地位必然為美日的軍事同盟拉攏與爭取的對象，但是一旦介入這種對峙的狀態，反而會讓中共提高對我國的敵意。使我國易成為中共反制「美日軍事同盟」壓力的宣洩點，在這種進退都不是的情形下，誠如新現實主義學派所強調之同盟困境：「一國如果為避免被拋棄而選擇強化同盟，那便有可能引發對手的敵意，從而加劇緊張局勢，到頭來事與願違；而一國如選擇弱化同盟，則又可能促使那些抱有擴張主義目標的對手得寸進尺」。面臨如此安全兩難的窘態，值得我國當局深思。

肆、我國遂行同盟的模式探討

同盟可以用來克服距離和地理的障礙，給有關的國家創造的機會(增加權力、提升安全)，也帶來危機(同盟內外的困境)。因之，再談及同盟合作時，先要分析與了解國與國在軍事安全合作上幾種不同的層次，並考量同盟內、外安全兩難的情境因素，進而運用利弊分析，獲知那一種方式對我國安全，最能兼顧內外威脅的平衡。國家安全間的合作可以有三程度不同的層次。首先是結盟；其次是聯盟；第三是同盟。^{註三}但同盟的定義並不僅止於條約，還包括了非正式的軍事合作與安全的承諾，以致於同盟可被廣泛地應用在國家之間的特殊關係上。

一、結盟(Alignment)

結盟是一種「非正式的，但持續的合作」；從目前以色列、土耳其和美國有密切的軍事合作，不僅加強兩國的實力。自1980年來，以色列每年從美國方面得到30億美元的援助，雖然美、以間沒有任何軍事合作條約與安全承諾，但是以色列有任何的風吹草動，美國都會相挺與支持，這種默契即為結盟關係。

(一)有利因素

1. 結盟因為沒有條約的限制與禁錮，在外交政策上有充分的彈性，較沒有同盟忠誠度的問題。

2. 弱小國家與大國的軍事合作關係，不若同盟間的密切，國家政策不易受大國左右，成為大國的附庸國。

3. 可避免捲入同盟或同盟集團間

的對抗，被迫選邊。

(二)不利因素

1. 沒有正式的安全承諾，安全保障程度較低。

2. 沒有條約的約束，結盟的對象可因國家利益，隨時轉向。

二、聯盟(Coalition)

聯盟也是一種非正式的合作，「如果若干國家協調行動，對其它行為者和問題表現出臨時性的共同行動和態度，但並沒有正式的協定^{註三}」。是兩個以上國家基於某一事態，欲達成特定目的，一種暫時性的共同行動關係。如1990年波灣戰爭以美國為首的多國部隊即屬聯盟關係，在聯合國授權和支持美國所採取軍事行動，這種集體安全的行使是以國際體系內所有成員為對象，所制裁對象亦是體系內破壞和平的國家。

(一)有利因素

1. 聯盟藉集體力量，制裁侵略者。

2. 制裁並抑止侵略，回復及維持和平。

3. 可監視停戰，防止武力衝突再起。

(二)不利因素

1. 聯盟一旦達成目的後，即會解散，因為該聯盟成立的主要因素消失。

2. 聯盟制裁之發動，即有可能是與己友好之國家，不論經濟制裁與否，武力制裁與否，對參與制裁的國家都會帶來或多或少的損失，在自國利益與國

^{註三} Bruce Russett and Harvey Starr, 張明樹譯, 國際政治(臺北, 五南, 民國84年), 頁89-90。

^{註三} Joshua s. Goldstein著, 歐信宏、胡祖慶譯, 國際關係(臺北, 雙葉書廊, 民國92年), 頁84。

際社會全體利益相權衡下，犧牲自國利益的任何制裁措施，勢必不可能獲得支持，使得強制措施無法發揮應有的效果，有可能使聯盟之發起與行動受阻。

3. 聯盟行動通常在衝突發生後，才由某國發起、組成、介入，對侵略一方嚇阻效用不大。

三、同盟(Alliance)

同盟通常不單是處理一項問題而成立，不會因為問題得到解決就一拍兩散。同盟一般會存在相當時間，同時處理多個問題。同盟有兩個特點：一是有書面條約規定其建立；二是在安全、軍事方面進行的合作協議達成特定目標。如北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sation，簡稱NATO)與美日安保條約，兩者根據條約規定，美國得派軍駐防，並提供武器裝備與後勤補給，各盟國須分攤軍費，其主要目的都是遏制蘇聯的擴張。

(一) 有利因素

1. 可藉同盟來保護增進自己的利益，尋求與他國合作以鞏固權力或改善其地位來保護與增進自身利益。

2. 同盟對國家權力關係有三種好處：其一增加自己的權力(勢力均衡抗衡中共)，其二把其他國家的權力增加在自己的權力上(延伸性嚇阻^{註⑤})；最後可以阻止其他國家的權力增加到對手的權力上。

3. 基於權力平衡的嚇阻的理念，可讓敵對者了解他所採取的軍事行動之代價會超過所得。

4. 在面對戰爭威脅(中共武力犯臺)時，選擇同盟可積聚力量，在制止侵略方面確實可以發揮關鍵性的作用。

5. 針對外來威脅，同盟形成對其國內維持內部的安定具有宣傳與心理穩定作用。

6. 同盟亦可用來約束和控制盟國的行動，特別是防止盟國間採取損害彼此利益和安全的行動，即尋求以整體的力量來制約盟國的行動，以免該國行動威脅同盟安全與利益。

(二) 不利因素

1. 同盟固然可以增加安全，但不是絕對的安全。

2. 同盟很容易犯的錯誤，是認為盟國的生存對均勢的維持必不可少，從而無條件地把自己與不計後果的盟國綁在一起(被拴在一起的囚犯)，這種行為模式曾導致了一次世界大戰的爆發。

3. 一國有義務在一場衝突中援助其盟國，即使嚴格地從本國立場來看，該國並不應該介入這場衝突。惟任何同盟的國家都不可避免地要在被「拋棄」和「牽連」之間進行權衡。盟國必須表明自身的價值，以免被其伙伴所拋棄。但問題是一個想「表忠心」的國家會更容易被其盟國拖進一場他不希望發生的戰爭中去。相反，一個耽心遭受「牽連」而打算與盟國拉開距離的國家又要冒被盟國拋棄的風險，尤以面對強大敵人的弱小國家均會陷入兩難的困境。

4. 同盟條約與協定，為遂行作戰之基本依據，由於各盟國家常基於本位

^{註⑤} Joshua s. Goldstein. 著，歐信宏、胡祖慶譯，國際關係(臺北，雙葉書廊，民國92年)，頁87。

主義，且因受戰略、戰術思想與參謀作業歧異、語文、風俗習慣、宗教、政治、種族與文化價值或世界觀不同，以及相互猜疑，以致實施困難，必須於制定條約與協定時加以規範，共同遵守，否則難以促進團結合作。^{註五}

5. 同盟在防止盟國加入敵對陣營或限制與敵對陣營的交往，如美國對日本的瓶蓋(Cap on the bottle)論調(美國限制了日本的擴張)，及對南韓的陽光政策的干涉等。

6. 同盟領導國在受保護國的駐軍雖然扮演了和平安定的角色，但也使受保護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方面，付出了相當代價。如噪音、土地租借、阻礙都市發展、社會問題及財務上的代價。

總而言之，聯盟是若干國家協調行動，對其它行為者和問題表現出臨時性的共同行動和態度，但針對這個行動並沒有正式的協定。而個人認為是在兩種情況下來實施，其一是在聯合國決議下，由主要大國發起，聯合其他國家之共同的武力介入雙方衝突，即為行使集體安全的行動。以這種方式介入臺海衝突可能性極低，因為無論國際組織(聯合國)或是區域組織(ARF)均公開宣示「所有成員均必須是主權國家」的原則，我國獲得加入的可能性都不高。若我國要透過多邊機制緩解兩岸問題，或當臺海發生衝突時，藉集體安全確保安全，都屬不可行的想法；其二是由美國結合其亞太盟邦組成聯軍，行使集體防衛權，介入臺海衝突。惟我國與美並未

簽訂同盟的條約，僅以《臺灣關係法》來維繫我國安全。條文主要與我國安全有關的內容為：一是，任何試圖以和平手段以外之方式，包括經濟抵制或禁運，決定我國之未來，將被認為乃對西太平洋和平與安全一項威脅，為美國所嚴重關切；二是，提供我國防禦性武器；三是，維持美國之能力以抵制任何可能危及我國人民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之武力行使或其他形式之強制行動。法中所提及之嚴重關切、提供防禦武器及抵制等字眼，都是模糊的外交辭令，未達到條約同盟的集體防衛的安全合作層級。特別是96年臺海危機時，南韓和菲律賓聲稱與美國簽訂的共同安全協定適用範圍不包括我國。顯見藉《臺灣關係法》欲行使集體防衛的想法，在國際利益下仍有極大的變數。同時「上海合作組織」會員國在聯合聲明中即表示：「在處理國際關係的時候，反對任何國家在未得到聯合國批准的情況下使用武力或者威脅要使用武力」，其主要指陳對象可想而知是針對美國而來，中共企圖將臺海衝突，拉回「中國」的內政問題處理方向，避免美國干預。由此可知，聯盟來確保臺海安全的方式，難度極高。

同盟合作方式，雖然以條約明定雙方的共同遵守的原則與事項，是最能保障我國的安全，但是亦會造成我國安全困境，如「拋棄」、「牽連」和「拴在一起的囚犯」與同盟忠誠度等同盟內的困境；亦有可能造成敵對國家的反感，產生同盟外的困境，甚至引發戰爭。由

註五 國軍統帥綱領(臺北，國防部印頒，民國90年12月)，頁4-2。

於戰場就在臺灣本島，即便外援到達後，我國贏了戰爭，但我國仍失去了賴以生存的經濟與財產，我國還是輸家，對我國百害而無一利。這種將我國送上火線的同盟方式，會使我國因小失大，得不償失。條約式的軍事合作確實可以提高中華民國的安全與保障程度，但是無法給予中華民國絕對的安全。

而以結盟方式發展中華民國、美間的軍事合作，是行之有年的事實，雖然中共一再阻礙與反對，卻也接受這個事實。同時結盟此種保持模糊與默契的軍事合作關係，可使我國的外交決策彈性與靈活，又不致造成中共巨大的反彈，而走上火線。相信結盟的軍事戰略結合方式比較符合與支持我國在國家安全戰略的需要。因此，我國在安全上最大的公約數，就是保持戰略模糊，在此基調上以非正式的結盟方式，只做不說低調進行美日的軍事合作，避免刺激中共或給予犯臺的藉口。

伍、建立正確的安全戰略觀——代結語

結盟這種特殊的國與國間軍事關係，尤以美國與英國及以色列間最為特殊，他們之間並無盟約之存在。但事實上，他們的合作也許比名義上的同盟還更形緊密，此種關係可以稱之為默契(Tacit)，或事實同盟(Allance de facto)

註云。我們就以以色列及美國的關係來看，無論從形式還是內容來看，美、以關係都稱的上是「特殊關係」，因為他們已遠遠超過一般盟國關係。誠如前美國總統尼克森所說：「美國與以色列不是正式盟國，但是，我們對他有超乎任何安全協定的道義上的義務」。註云無論如何，美、以間的特殊結盟關係是我國所稱羨的，而美、中華民國間是否具有同樣的特殊條件，經筆者比較雖然我國、美與美以關係的同質性很高，但是深度卻差距很大。

美國與我雖有情感與道義，但兩岸如果發生戰爭，認為美國基於國家利益，其全球戰略著眼於以區域穩定維持戰略平衡，確保「一起」的世界領袖地位，且臺澎防衛作戰三次危機也都藉由美軍的介入而化解，試想美國必定介入，並完全寄託與依賴美國為我國作戰，將是即為危險的想法。二次世界大戰波蘭遭德國入侵，盟國宣而不戰，即為慘痛之教訓。註元美國基於民主文化與國家利益之考量，則雖有再多之承諾，屆時，是否介入亦甚難掌握，我們應有充分之同盟作戰準備與作為，但不宜有所過分之期待。在《「中」蘇友好條約》談判期間，史達林曾說過：「條約是靠不住的」。註元不論國際武力是否大舉介入和我國併肩作戰，或在軍事上可以獲得情資、物資等某種程度的支

註云 萬仞，「同盟的演變——傳統與前途」，國防雜誌（臺北），第14卷第1期，民國87年7月，頁5。

註云 楊曼芬，「以色列主宰美國？」，國際政治月刊（青島），2002年7月，頁34。

註元 富勒將軍，西洋世界軍事史，鈕先鍾譯（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7年），頁479-483。

註元 蔣經國，我的父親（臺北，鳴華出版社，民國64年），頁99。

援。但我國的建軍備戰，始終要有自力達成任務的整備和決心。自立自強的武力始終是嚇阻中共武力犯臺最可靠的力量，也是兩岸一旦訴諸戰爭時，國家安全最大的保障。因此，我國必須要有「自力作戰」的計畫與準備。

總之，我們都知道軍事對峙並不能確保我國安全，並不表示我國要放棄國防。在維護我國安全的戰略思維下，我國應以確保與維繫穩定及和平的現狀為最高指導。在60年代末、70年代初，由於美、蘇軍力對比產生變化，美國失去絕對優勢，加以美國的越戰失利，所以在尼克森總統上任後希望結束東西冷戰，降低美蘇的緊張關係，以緩和美國的壓力。當時產生較具彈性的外交政策如「以談判代替對抗」、「圍堵而不孤立」、「夥伴關係」等，^{註平}試圖軍事防禦與政治談判並行，當時北約的策略則是「安全＝防禦＋和解」。北約更於1966年發表一篇「哈梅爾報告」(Harmel Report)，為改善東西關係而做規劃。美、蘇雙方的和解氣氛，使依附於美國保護之下的西德亦不能自外於此種情境，故西德自戰後所堅持的統一政策也面臨觀念上的修正。艾德諾時期是把國家統一視為和解的前提；但布朗德時期視和解為國家統一之首要條件，並提出重要的東進政策，走出傳統東西對峙的死胡同。東進政策使德、美關係產生質變。因為它使西德的外交政策更多元化、更具彈性，擺脫霍爾斯坦原則(Holstein Doctrine)

以來漢賊不兩立的框架，有彈性就有活動空間，可供運作的資源也更多。而我國可藉助這種經驗，發展國家安全戰略。因此，我國的國家安全戰略，就是「安全＝防禦＋和解」的觀點，代表著大陸政策應以進取為主，擴大與中國大陸的政、經、文化、學術交流，以確保中華民國的安全；軍事應以防衛為重，借重結盟美日軍事力量的存在獲取安全的保單，來策定應走的方向，以謀求國家的安全。

收件：94年01月20日

修正：94年02月15日

接受：94年02月24日

作者簡介

郭天勇上校，陸軍官校72年班、海院陸戰班84年班、戰院88年班、戰研所93年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法學碩士；現任職於國防大學軍事學院戰研所教官。



^{註平} 區鉅龍，「雷根政府重指『實力外交』的構想與目標」(臺北)，問題與研究，第21卷第7期，民國71年7月，頁44。